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志育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06
E-Mail：chinyu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90027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請准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得用於補助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，並由各校自訂補助支給規定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99年9月17日台人(三)字第0990130095號致行政院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89年11月9日台89院人政給字第211130號函及本局90年3月14日90局給字第210427號函規定，中央機關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務人員(包括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任之人員在內)，每2年得辦理一次健康檢查，檢查經費補助以新臺幣(以下同)3,500元為限；另規定原適用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之人員，其健康檢查仍依原規定辦理。復查本局98年12月15日局給字第09800660351號函奉核定辦理99年度行政院暨各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院正副首長及司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，有關事項說明一、(二)、3規定略以，全身健康檢查對象包含國立大學校長、獨立學院校長與國立專科學校校長。同函說明六規定略以，參加檢查人員費用在各機關(構)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，並以不超過14,000元為限



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案經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以，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8條所定5項自籌收入之用途，主要係為促進教學研究或學校建設之用，故該等收入為充裕學校教學研究設備，並利各校發展之財源，爰本案請准將5項自籌收入作為增加教職員工健檢經費之財源，實非妥適。本案仍請依前開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99/10/14
18:46:06

裝

訂

